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4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刘苒、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2025-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红	王斌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3,115,531.84	4,400,117,719.83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8,195,152.21	1,841,930,902.02	1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3,391,398.67	1,592,504,278.17	1.94
利润总额	11,994,944.90	18,630,928.53	-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3,117.70	9,248,742.14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9,956.69	3,769,129.77	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0,610.81	-64,926,571.96	-1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51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172	-1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172	-18.6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7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2	103,608,320	0	无	0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4	79,470,198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3.51	78,149,858	0	无	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57,832,098	0	无	0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5,988,023	5,988,023	无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5,229,546	5,229,546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3	2,508,200	0	无	0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1	2,395,209	2,395,209	无	0
财通基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5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1,996,008	1,996,008	无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35	1,996,007	1,996,00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法人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2025-005),其中: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多个产品获配。对于同一公司所持有的多个账号的持股数量合并计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19,960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86,626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992,015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96,007股。

2.以上股东信息系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提供的股东名册进行披露。对于同一公司所持有的多个账号的持股数量,未合并计算。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31,917,431.97元,盈余公积金123,023,162.30元,资本公积金1,378,055,899.65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进入破产清算,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环保、安全等因素于2014年关停主要经营资产,并于2018年进入破产清算,使得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23,023,162.30元和资本公积金408,894,269.67元,两项合计531,917,431.97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969,161,629.9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至0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4.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2025年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91,740.1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69,322,544.79元(包含利息收入、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30738272714	198,133,651.71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30736557189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合计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	215,000.00	215,000.00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431.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2025年7月2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291,740.10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69,322,544.79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30738272714	158,604,034.75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30736557189	10,718,510.04
合计	-	-	169,322,544.7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133,651.71(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1,74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1,74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不适用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29,291,740.10	29,291,740.10	-168,841,911.61	1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29,291,740.10	29,291,740.10	-168,841,911.61	14.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专审37100031号《关于乐山电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2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9,322,544.79元,包含利息收入、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凌先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豪威集团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豪威集团	603501	韦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冰	周舒扬
电话	021-50805043	021-5080504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电子信箱	will_stock@corp.ovt.com	will_stock@corp.ov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84,299,695.67	38,964,573,303.84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92,896,980.82	24,201,185,547.76	8.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55,815,139.72	12,091,406,707.58	15.42
利润总额	2,192,049,914.71	1,502,595,369.74	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879,812.52	1,367,013,499.87	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1,351,981.31	1,372,133,124.87	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150,247.66	1,821,507,798.90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6.38	增加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14	4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4	47.3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虞仁荣	境内自然人	27.40	333,472,250	0	质押	173,70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37	162,709,698	0	无	0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9	74,132,662	0	质押	56,896,000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3.87	47,096,600	0	无	0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2	25,764,24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6,685,833	0	无	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4	15,134,36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4,705,69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2,850,294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3	11,356,89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虞仁荣先生控制的企业,虞小荣先生系虞仁荣先生弟弟,均为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技术改革与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持续丰富公司在高端应用场景的产品序列,伴随在汽车智能驾驶领域渗透加速,以及在全景、运动相机等智能终端影像应用市场的显著扩张,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2025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39.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4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4%。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为159.4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	4,2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473.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473.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5年8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9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8月2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925.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8月2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15.58	145,724.71
	负债总额	126,435.78	131,752.22
	资产净额	13,479.80	13,972.50
	营业收入	118,309.86	262,104.99
	净利润	-492.70	917.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473.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0.7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8日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2、授予数量:200.72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人

5、授予价格:8.37元/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的比例
1	顾海平	副总经理	33.4528	16.67%	0.16%
2	邵业伟	副总经理	29.8686	14.88%	0.14%
3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3106	10.12%	0.10%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17.0849	58.33%	0.56%
合计			200.7169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03号),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6,800,004.53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零肆元伍角叁分),全部以货币缴纳。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0.72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0	+2,007,169	132,007,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49,497	-2,007,169	75,642,328
总计	207,649,497	0	207,649,49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0.72	1,890.75	409.66	976.89	378.15	126.05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